

黑龙江工程学院文件

黑工程院教发〔2013〕1号

黑龙江工程学院印发《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经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文件精神，贯彻实施。



黑龙江工程学院关于做好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及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黑学位联[2012]2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管理,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和省教育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的精神,本着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管理,防范和惩治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组织机构

成立学术道德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洪田

副组长：杨弘宇 白玉 董莉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波 马冬虹 王敏 王大力 王百成 车承军

孔超 叶树江 田国华 付百学 冬煜 任永维

曲建光 齐晓杰 齐海群 苏在滨 杨泽运 吴志刚

武鹤 郝晨生 秦进平 郭树东 黄红 蒋立宝

雷国华 德国明 戴成雷

三、具体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加强学术道德教育

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精神，把相关要求传达到每位学生和指导教师，使各相关人员详细了解文件的各项规定。

各相关单位广泛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帮助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价值观念，把学术道德规范作为教师的必修内容，纳入学术教育教学之中。在学生做学位论文前，各相关单位要组织师生开展学位论文讲座，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写作规范进行讲解，开展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教育；在本科新生入学教育中，安排学籍管理规定和违纪处理办法等必修内容；在课堂中，结合科学史，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作风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对本科生进行学术诚信的主题教育活动。

（二）认真组织开题答辩

毕业设计（论文）前期，各教学单位做好毕业设计（论文）

开题工作，包括：选题、下达任务书，并组织相关教师进行严格的开题答辩。开题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形式。各教学单位可结合其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关开题实施细则，从源头上防范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

（三）严格进行中期检查

各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对本单位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要对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教务处会同有关人员对所有教学单位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中期检查。具体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及相关指导性文件和过程管理材料。

（四）组织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查重和匿名评审

为进一步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的精神，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加强规范管理，杜绝抄袭、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现象的发生，学校将统一组织对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检测结果高于30%视为不合格，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或建议延期答辩；检测结果低于30%（含30%）视为合格，方可进行匿名评审。匿名评审可由校内相关专业的教师按相关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匿名评审成绩合格者方可参加毕业答辩，不合格者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同时，也可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参与匿名评审。

（五）组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学位委员会表决

各教学单位成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指导答辩工作，组织成立答辩小组，负责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与成绩评定。允许学生在企事业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其答辩要求可参照校内答辩的相关规定，其中答辩过程要由相关教学单位指派校内教师组织并监控。答辩结束后进行成绩评定，由各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负责成绩审查,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授予相应学位。

（六）认真开展学位论文质量评估评价

结合各教学单位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估指标体系，认真组织各教学单位学位论文的质量评估评价工作。学校每年对已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查评估，随机抽取有关学科通过的或有关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由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质量合格评估。

四、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一）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1.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伪造数据的;
- 5.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二）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

等作假情形的，学校可视实际情况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进行公示。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三)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一经核实，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四)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可视实际情况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五)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各教学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教学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可给予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五、其他

我校教职员工在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中，应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学术活动的健康开展，推进我校校风、教风、学风的建设。

六、附则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